

# 岳阳市君山区水利局

君水保〔2025〕17号

## 关于环洞庭湖小龙虾选种育种基地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湖南君山生态渔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环洞庭湖小龙虾选种育种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（送审稿）》）已收悉，我局于2025年7月29日组织对《报告书（送审稿）》进行了技术审查。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《报告书（送审稿）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并提交了《环洞庭湖小龙虾选种育种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现就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《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，请据此开展水土保持工作。

二、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.47公顷，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，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

73.81万元，其中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6.47万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规定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严格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，落实水土保持措施，强化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，确保按时保质完工并及时完成验收，按要求做好验收报备工作。

(二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君山区水利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(三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四、依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）规定，此批复自下达之日起3年内有效。

